

113 學年度高三第 3 次學測模擬考科目時程暨範圍表

10 月 29 日(二)		10 月 30 日(三)	
08:00~08:10	排座位	08:00~08:10	排座位
08:10~09:50	英文	08:10~09:50	數學 A
09:50~10:05	休息	09:50~10:05	休息
10:05~11:55	自然	10:05~11:55	社會
午餐、午休			
13:15~14:45	國文(綜合)	13:15~14:45 14:45~15:05 教室自習	國文(寫作)
14:45~15:05	休息	14:45 考試結束後，請班長至教務處領回模考解答本至班上。考後第 7 節正常上課。	
15:05~16:45 16:05 未考數 B 者放學 考數 B 者測驗滿 60 分鐘 可交卷離場	數學 B		
有參加高三課輔同學：第 8、9 節輔導課照常			

★午餐、午休時間回原班教室，請留意各考科是否報考及地點：

班級 (282)	是否報考	自然	數學 B	數學 A	社會
仁義禮智信	報考	原班考試 (189)	未來教室考試 (46)	原班考試 (189)	晚自習教室考試(56)
(理組)(189)	未報考	無 (0)	原班自習到 16:05 (143)	無 (0)	原班自習 (133)
忠孝和	報考	教務處考試 (8)	原班考試 (78)	原班考試 (64)	原班考試 (93)
(文組)(93)	未報考	原班自習 (85)	教務處自習到 16:05 (15)	第二會議室自習(29)	無 (0)

※考試時間：國文(綜合)90 分鐘、國文(寫作)90 分鐘，英文、數學 A、數學 B 科 100 分鐘，社會及自然科 110 分鐘。

※社會、自然考試時段，未參加該科考試同學，請於教室內安靜自習。

※未報考此次模考者全天請至教務處自習。單節缺考或超過入場時間(開始後 20 分鐘)的同學，該節請至教務處自習。

※考試注意事項：

一、每位同學請攜帶正式英聽、學測、指考時可使用之應試證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以便監考老師查驗。(合格應試證件不包含學生證)

二、考試現場不提供時鐘，請自備鐘錶(規定請參閱下方學測試場規則摘要)

三、模擬考如違反相關考試規則經監考老師查獲登記(如未攜帶證件、考試時手機響起等)，依學測考試規定扣減該科模擬考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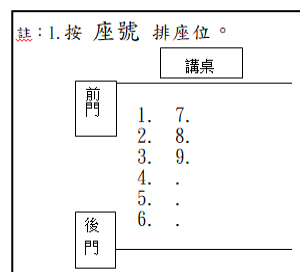
※除遵守一般考試規則外，下列各項請特別遵守；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置。

(1) 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並擺放整齊。

(2) 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書包。

※請各班 08:00~08:10 依下圖備註排座位，如有空號/缺考學生建議將座位空出，以利監考老師發卷。

※請班長將每節考試時間、科目書寫於黑板上。



*高三仁~和班(信班除外)排座位



*高三信班 48 人排座位

【模擬考試範圍表】

科目	測驗範圍	測驗單元名稱
國文	第一～四冊	第一～四冊
英文	第一～四冊	第一～四冊
數學 A	第一～二冊 數 A 第三冊	數與式、指數、對數、多項式函數、直線與圓、數列與級數、數據分析、排列組合與機率、三角比、三角函數、指數與對數函數、平面向量
數學 B	第一～二冊 數 B 第三冊	數與式、指數、對數、多項式函數、直線與圓、數列與級數、數據分析、排列組合與機率、三角比、正弦函數與週期性現象、按比例成長模型、平面向量與應用
自然科	物理	物理(全) [含探究與實作]
	化學	化學(全) [含探究與實作]
	生物	生物(全) [含探究與實作]
	地球科學	地科(全) [含探究與實作]

社會科	歷史	第一～三冊	臺灣史：如何認識過去(導論)、多元族群社會的形成(原住民族、移民社會的形成)、經濟與文化的多樣性(經濟活動、山海文化)、現代國家的形塑(台澎金馬如何成為一體、追求自治與民主的軌跡) 東亞史：中國與東亞、國家與社會(國家的統治、社會的組織)、人群的移動與交流(近代以前的人群移動與交流、近代以後的移民)、現代化的歷程(傳統與現代的交會、戰爭與和平) 世界史：臺灣與世界、歐洲文化與現代世界(古代文化與基督教傳統、個人、自由、理性)、文化的交會與多元世界的發展(伊斯蘭與世界、西方與世界)、世界變遷與現代性(冷戰期間的世界局勢、冷戰後的世界局勢)
	地理	第一～三冊	第一冊：研究觀點與研究方法、地理資訊、地圖、氣候系統、地形系統 第二冊：人口與環境負載力、聚落、流通路線與區域、都市與城鄉關係、產業活動、世界體系、臺灣與世界、東亞文化圈的形成與發展 第三冊：東西文化的接觸與區域發展、從孤立到樞紐、伊斯蘭世界的形成與發展、歐洲文明的發展與擴散、超級強國的興起與挑戰、南方區域的發展與挑戰、全球化
	公民與社會	第一～三冊	社政：公民身分、國家認同、人性尊嚴與普世人權、國家與政府、政府的組成、民主治理、公共意見、政治參與、公平正義、社會安全、多元文化、全球關聯 法律：權力、權利與責任、團體、志願結社與公共生活、規範、秩序與控制、法律的位階、制訂與適用、憲法與人權保障、干涉、給付行政與救濟、犯罪與刑罰、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科技發展與相關法律問題、勞動參與 經濟：資源有限與分配、誘因、交易與專業分工、供給與需求、國民所得、市場機能與價格管制、市場競爭、外部成本、貿易自由化

<<學測試場規則摘要>>

*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1. 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未攜帶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應試物品：

1. 下列應試物品可攜帶入座：
 - (1)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 (2)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 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 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其他隨身物品：

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規定：

1. 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 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 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考試鈴響說明：

1. 考試開始鈴響時，不必等監試人員宣布即可開始作答。
2.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制止後，即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

*各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考生確認答題卷第一頁上方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於下列圖示之方格內劃記，並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的筆正楷簽名。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名，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1 題分、學測 1 級分】。

應試號碼、條碼、姓名(不得污損、塗改或破壞)

10117801	葉學群
	

☐ 確認答題卷應試號碼正確無誤	
確認後 考生簽名	請用正楷簽名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攜帶之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不論其置放位置，均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3 題分、學測 3 級分】。

*考試開始鈴響後，若發現考生隨身攜有已關機之行動電話或其他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或將其置放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扣減其該節成績【英聽 2 題分、學測 2 級分】。